

证券代码：836382 证券简称：宏邦节水 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新疆中企宏邦节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 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☒ 第一大股东变更 ☐ 控股股东变更
☐ 实际控制人变更 ☐ 一致行动人变更

（二）变更方式

李富清通过大宗交易，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，由北京义云清洁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李富清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变更后 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

（一）自然人填写

姓名	李富清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13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任子公司总经理；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水资源节水灌溉产品的开发、节水灌溉系统集成项目建设与系统升级服务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七乡工业园区	
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权益变动前，持有宏邦节水 3,475,243 股，持股比例为 4.97%；权益变动后，持有宏邦节水 11,870,512 股，持股比例为 16.961%，成为第一大股东。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三、 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由于股东李富清通过大宗交易，使得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，由北京义云清洁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李富清。本次第一大股东变更后，李富成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综上所述，虽然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，但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，对公司的稳定发展不会造成影响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否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无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权益变动报告书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—
批准程序	—
批准程序进展	—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李富清担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按照规定办理股份限售登记。

（四）其他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李富清身份证复印件。

新疆中企宏邦节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2 日